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

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10—002

H股证券代码：998

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有临时议案提交表决

2010年1月5日，持有本行3%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，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补充附属资本的临时提案。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行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并于2010年1月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本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5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543,567,787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78.25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本行行长陈小宪先生主持，本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股东提名安赫尔·卡诺·费尔南德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0,543,567,787股，其中同意29,612,925,998股，反对930,336,789股，弃权305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53068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补充附属资本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0,543,567,787股，其中同意30,524,684,287股，反对16,628,500股，弃权2,255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8175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，此项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蕾、高怡敏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